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Allied Oversea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64,3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20.1%。收入增長主要源於利息及投資收入及善頤之護老院服務費增長，加上來自新設的醫療設備分銷業務的收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利息及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15,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26,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44,700,000港元。期內溢利增長主要源於二零一二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約23,9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6,800,000港元，再加上利息及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50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0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700,000港元)。由於出現非常低息的環境，除持有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增加債券相關投資，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由於利息及投資收入作為經常性收入的重要性越趨增加，本集團現決定將金融工具之投資，納入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該等投資活動之財務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監察。

本集團持有之債券相關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5,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8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包括約544,000,000港元之債券投資，該等債券由十八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發行，加上約39,300,000港元之投資基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確認約18,900,000港元之利息及投資收入以及約23,900,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淨值。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的FKP票據外，所有本集團債券相關的投資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全面對沖FKP票據以澳元計值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由於實際上期內大部分的溢利來自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董事會決定遵循往年的做法，將宣派任何股息的決定，延至呈報年度末期業績之時。

護老服務－善頤

善頤目前經營6間護老院，有1,299個宿位，當中367個宿位乃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與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簽訂合約之宿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善頤之營業額為4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稍微增加1.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入住率約為75.9%。

善頤之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100,000港元，轉為溢利約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停辦無利可圖的葵星護老院，加上社會福利署向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之護老院增撥補助金所致。

社會福利署已制訂若干措施，減輕護老院營辦商面對之部分成本重擔。社會福利署向改善買位計劃之營辦商增撥照顧腦退化症患者補助金，此補助金令我們能夠增聘職業治療師及社工等專業人員，為患有腦退化症之長者提供更佳服務。社會福利署亦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合約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向營辦商就改善買位計劃之宿位價格增加5.7%。

善頤面對勞工及租金成本上漲的困難。醫護人員人手持續短缺，加上租金於租約期滿時上調，亦導致本集團須就護老院的未來盈利能力進行檢討。本集團可能停辦或搬遷旗下任何無利可圖的護老院。

恒英護老院之業主已通知本集團有關物業租約期滿時將不獲續約，故此，本集團將於十月停辦該護老院。

醫療及美學設備分銷－凌睿科技（「凌睿科技」）

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成立新分部凌睿科技，專責經銷科技先進的醫療器材予香港及澳門的醫院、醫療中心及其他保健設施。凌睿科技亦分銷美學激光及護膚產品予醫學美容市場。

期內，凌睿科技所產生的收入約為90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大部分的產品於本年度第一季獲得。若干作為市場推廣及宣傳用於示範之器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抵港。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反應理想，要求本集團作產品示範的公司更是絡繹不絕。

儘管全球經濟放緩，於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理想業績。本集團會繼續維持其財政能力，並致力物色投資機會。

集團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是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7,206	64,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558	1,541
已確認開支之存貨變動		(492)	–
僱員福利開支		(27,721)	(25,793)
折舊		(595)	(387)
其他開支淨額		(29,026)	(36,3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4,930	3,256
所得稅開支	6	(279)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44,651	3,2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1,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44,651	1,76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21.6</u>	<u>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21.6</u>	<u>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7	2,142
商譽		1,358	1,3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83,260	405,383
		587,025	408,883
流動資產			
存貨		3,460	1,369
貿易應收款項	10	1,515	9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29	20,040
可收回稅項		174	136
銀行抵押存款		13,741	3,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893,120	1,092,673
		939,439	1,118,1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1	18,051	17,096
遞延收入		753	480
應繳稅項		311	–
		19,115	17,576
流動資產淨值		920,324	1,100,5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7,349	1,509,457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2	1,314	–
資產淨值		1,506,035	1,509,4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532	20,696
儲備		1,485,503	1,447,368
股息		–	41,393
權益總計		1,506,035	1,509,457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從事提供護老服務、分銷醫療設備及投資金融工具之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變動外，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已指定本集團於金融工具之投資乃本集團企業活動之其中一項主要活動。據此，該等投資活動的財務資料，連同企業及其他的財務報告資料定期由執行董事監察，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基於此項變動，已重列於比較期間之分類資料、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且對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於附註1披露。於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本集團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提供以下服務之收入：		
— 護老服務	49,688	48,859
— 醫療設備分銷	855	—
金融工具投資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18,864	9,71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799	5,690
總收入	<u>77,206</u>	<u>64,263</u>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架構及獨立管理，並由向董事會匯報之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監控。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持續經營業務之業務分類概要如下：

- (a) 護老服務分類，從事提供護老服務；
- (b) 醫療設備分銷分類，從事先進醫療設備、美容激光及護膚產品分銷業務；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集團內管理服務業務，主要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財資及其他服務，以及金融工具投資。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相互協議之條款進行交易。

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護老服務		醫療設備分銷		持續經營業務 企業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49,688	48,859	855	-	26,663	15,404	-	-	77,206	64,263
分類間收入*	72	72	-	-	-	-	(72)	(7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16	1,121	11	-	23,931	420	-	-	25,558	1,541
可報告分類收入	<u>51,376</u>	<u>50,052</u>	<u>866</u>	<u>-</u>	<u>50,594</u>	<u>15,824</u>	<u>(72)</u>	<u>(72)</u>	<u>102,764</u>	<u>65,804</u>
可報告分類業績	<u>1,035</u>	<u>(1,110)</u>	<u>(2,049)</u>	<u>-</u>	<u>45,944</u>	<u>4,366</u>	<u>-</u>	<u>-</u>	<u>44,930</u>	<u>3,25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930	3,256
所得稅開支									(279)	-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									44,651	3,2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									-	(1,493)
									<u>44,651</u>	<u>1,763</u>

* 此等數字不包括於本業績公佈其他部份所述之收入內，並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持續經營業務

	護老服務		醫療設備分銷		企業及其他		綜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可報告分類資產	29,140	26,302	9,118	6,210	1,488,032	1,494,385	1,526,290	1,526,897
可收回稅項							174	136
總資產							1,526,464	1,527,033
可報告分類負債	13,212	13,418	1,034	371	5,872	3,787	20,118	17,576
應繳稅項							311	-
總負債							20,429	17,576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69	366	161	-	65	21	595	387
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83	22	-	-	-	-	83	2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2)	63	-	-	-	-	(2)	63
資本開支	519	788	34	-	307	132	860	920

由於本集團逾90%收入源自香港，且本集團逾90%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其他地區資料。

護老服務分類之最大外來客戶佔本集團收入2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1%)。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折舊	595	38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3	2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	-
經營租約支出：		
土地及樓宇	16,139	16,850
設備	28	3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	63
其他銀行利息收入	(35)	(25)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23,931)	6,808
來自分租之租金收入	(203)	(22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公平值收益已納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公平值虧損已納入「其他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有來自先前年度的承前稅務虧損可供動用，抵銷期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279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utious Base Limited(「Cautious Base」)與Altai Investments Limited及RHC Holding Private Limited(統稱「買方」)訂立一份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本公司與Cautious Base同意出售五間附屬公司(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該五間附屬公司為Quality HealthCare Limited(「QHL」)、Quality Health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QMH」)、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卓健醫療服務」)、卓健綜合保健有限公司(「卓健綜合保健」)及惠譽有限公司(「惠譽」)。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服務、護理介紹所服務、物理治療、牙科及其他服務(「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QHL、QMH、卓健醫療服務、卓健綜合保健及惠譽在下文會統稱為「已售出集團」。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已售出集團之各間公司經已售予買方，交易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相當於(i) 1,521,000,000港元；(ii) 基礎營運資金(即20,000,000港元)及(iii) 估計營運資金調整(即自基礎營運資金減去559,000港元)的總和(統稱為「代價金額」)，惟可因應營運資金調整而改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項股東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出售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約1,428,3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股份出售協議之完成報表(「完成報表」)已發出，已售出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營運資金獲同意為約35,832,000港元。根據完成報表確認之營運資金，應收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調整為約16,39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由本集團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493,000港元指已確認營運資金調整後出售已售出集團之收益之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7.4港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二零一一年：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元)已獲批准。於中期期內已付股息總額約為41,0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6,963,000港元)，金額約3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已於本期間因購回股份撥回。

9.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44,6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3,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6,447,77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962,60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此乃由於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具有反攤銷作用。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814	1,14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9)	(2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515</u>	<u>932</u>

護老服務客戶一般需要預繳費用。醫療設備分銷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有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向業務相關客戶收取利息。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906	693
31至60日	358	170
61至90日	233	48
超過90日	18	21
	<u>1,515</u>	<u>932</u>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45	80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6,606	16,293
	<u>18,051</u>	<u>17,096</u>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886	803
超過90日	559	-
	<u>1,445</u>	<u>803</u>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按公平值	1,314	-

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

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藉以對沖來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的一項債務證券投資之外幣風險。債務證券與遠期合約之間存在指定之對沖關係，預期於各報告期內均有對沖效果。根據目前適用之會計準則，遠期合約於各報告期內需按公平值計量。期內之指定對沖效果未必達致完美。

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損益屬非現金性質，然而可能因應市況而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可能錄得公平值損益，直至遠期合約到期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50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1,642,000股普通股，總代價(包括支出)約為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0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之需要。

由於出現非常低息的環境，除持有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增加債券相關投資，包括債券及投資基金，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購入的債券具有特定期限或屬永續形式，以及可於各自的到期日贖回，或在適用情況下，可於固定的贖回日期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由FKP Limited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21,000,000澳元8厘息擔保可換股票據(「FKP票據」)，總代價為18,900,000澳元。FKP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收購FKP票據的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券相關投資價值為58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400,000港元)，並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確認利息及投資收入約18,900,000港元及公平值淨收益約23,9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債項淨額(扣除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借貸)與股本權益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元或美元定值。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當時的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及投資收入以美元或澳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承受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無須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已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以澳元定值的資產及收入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13,700,000港元，作為獲授銀行融資額之擔保。

或然負債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股份銷售協議，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utious Base Limited同意出售五間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已售出集團」）之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提供醫療服務、護理介紹所、物理治療、牙科及其他服務。本集團已簽訂稅項契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完成後，彌補買方有關已售出集團完成日賬目內沒有作出撥備之稅項負債。根據稅項契約索償的有效期間為完成起計七年。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及申索，惟其導致具有重大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微，故未有詳細披露。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及職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包括全職及兼職）約450名。總員工成本約為2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8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員工個人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為他們提供培訓課程及持續進修機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B.1.2（前企業管治守則B.1.3）及C.3.3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企業管治守則已作出若干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修訂」)，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前企業管治守則B.1.3)，容許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擔當顧問角色之模式。據此，為切合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新守則條文B.1.2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保持不變，而上述有關偏離行為適用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審核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已遵守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i)審核委員會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職責之能力；及(ii)如設有內部審計功能，由於要確保該功能是否有效涉及日常監督及僱用常任專業人員，審核委員會並無能力確保，但可檢查(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審核委員會並無能力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但可推動兩者之協調。

有關上述前職權範圍相關之偏離行為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及修訂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除以上所述者外，根據企業管治修訂，本公司已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之守則條文，並已採納一系列經修訂企業管治文檔，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之新守則條文一致。總括而言，本公司於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適用之守則條文時，亦同時提升以下主要範疇：

- (1) 董事會應履行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務；

- (2) 設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使股東與本公司及董事會進行溝通。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下列所披露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月份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代價		已付
		最高價	最低價	代價總額
		(港元)	(港元)	(未計入支出前)
三月	98,000	4.20	4.15	410,200
四月	704,000	4.20	4.20	2,956,800
五月	840,000	4.30	4.30	3,612,000
	<u>1,642,000</u>			<u>6,979,000</u>

承董事會命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副主席)、李澤雄先生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組成。